

国资法草案设新规 明确“暗箱操作”交易无效

国有资产法草案二审更名为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昨日对国有资产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这部法律草案的名称已改为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草案增加条款,明确规定“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草案还规定,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综合新华社报道

明确适用范围新名更为恰当

对于国有资产法草案,有些常委会组成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国有资产的范围很广,而从草案有关规定看,本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即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他们建议,对本法的名称再作研究,使本法名称与其适用范围相适应。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部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认为,草案主要是针对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出的规定,目前企业国

有资产的概念已广为使用,将本法名称定为“企业国有资产法”更为恰当。

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本法名称改为“企业国有资产法”;同时,将草案有关条款相应修改为: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恶意串通损害国资交易无效

在初次审议法律草案时,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在国家出资

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国有资产转让等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应明确规定为无效,以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部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增加相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还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人利益。关联方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形成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考虑到公司法已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本法对此可作出与公司法相衔接的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长兼任经理从严掌握。据此,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将有关条款修改为: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严管子企业堵截国资流失

草案增加规定,要求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法草案此前对国家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运作规则做了规定。

有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一些国家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规模较大,集中了不少优良资产,目前地方一些中小型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情况不少,建议对这一规定再作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部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认为,公司董事长与经理分设,有利于

■关注中资银行引资

巴曙松:

“贱卖贵卖”之争只是表面问题

中国建设银行日前公告,美国银行根据与汇金公司的协议,以每股约港币2.42元的行权价格从汇金公司购买60亿股建行H股,并于6月5日完成交割。由于当日建行H股收盘价为6.7港元,这一消息再次引爆了国有银行是否被“贱卖”的争论。

这已是2003年国有银行改制启动以来第二次引发“贱卖论”。目前,离工行、建行、中行、交行引资已经过去数载,农行股改也在紧锣密鼓筹备之中。如何看待引资中的成败得失?我国金融开放又该如何进行?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是否“贱卖”要联系当时历史环境

上海证券报:您如何看待国有银行引进外资过程中的“贱卖论”?

巴曙松:在评估任何一个历史事件时,我们都不能离开当时决策的历史环境和历史背景,需要在掌握和还原当时情景的基础上才能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我们首先来看衡量标准。国际公认的衡量银行股权转让价格的常用指标是市净率(P/B)。在我国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其定价均与当时市场上同质、同类交易进行了比较,根据当时市场水准而确定。以交通银行为例,2003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市净率为1.76倍,超过了当时香港等市场同类银行吸引外资入股的1.2-1.5倍P/B值。同时,当时境外机构入股价格均高于同期入股的中方股东。

实际上,在外资买入国有银行股权的争论中,不仅有“贱卖论”,也有“贵卖论”。这种“贱卖贵卖”之争实质上是监管制度和金融市场差异导致的。

因此,国有银行股权“贱卖贵卖”之争实际上是一个十分表面的问题,而定价差异实际上是监管制度、会计制度的差异等因素导致的。根本性的问题是监管机构如何完善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的监管制度,银行如何真正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后改善公司治理,通过开放促进中国银行体系运行效率的不断提高,促进金融业服务质量的提高,避免再出现原来数万亿的不良资产。

另外,在银行股权转让时,溢价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参考标准。银行股权转让出售价格受卖方策略、买方自身特征和市场定位的影响,差异性很大。以银行上市后的股价来比照战略投资者入股定价是否过低并不科学。

实际上,在外资买入国有银行股权的争论中,不仅有“贱卖论”,也有“贵卖论”。这种“贱卖贵卖”之争实质上是监管制度和金融市场差异导致的。

我们这时候谈及是否“贱卖”这个问题时,往往是拿事后中资银行股上市后的价格来进行比照,这种比照方法的科学程度值得商榷。长期以来,原来中国的银行并未严格建立起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亦往往没有严格进行相应的拨备提取,因此账面净资产往往并不能反映银行的真实财务状况。在尽职调查时,外资银行要求会计人员对银行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存在风险的资产要严格计提准备金,这使得中资银行在会计制度上一度存在缺口,最终造成比中资银行估计更低的定价。实际的情况是,当时的境内外投资者普遍不看好国内银行业的状况,各家银行在引资过程的谈判历程可以用“艰难”二字来形容。如果撇开当时的实际情况讨论引进外资的定价问题,很容易成为一种空谈。

另外,在银行股权转让时,溢价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参考标准。银行股权转让出售价格受卖方策略、买方自身特征和市场定位的影响,差异性很大。以银行上市后的股价来比照战略投资者入股定价是否过低并不科学。

实际上,在外资买入国有银行股权的争论中,不仅有“贱卖论”,也有“贵卖论”。这种“贱卖贵卖”之争实质上是监管制度和金融市场差异导致的。

因此,国有银行股权“贱卖贵卖”之争实际上是一个十分表面的问题,而定价差异实际上是监管制度、会计制度的差异等因素导致的。根本性的问题是监管机构如何完善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的监管制度,银行如何真正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后改善公司治理,通过开放促进中国银行体系运行效率的不断提高,促进金融业服务质量的提高,避免再出现原来数万亿的不良资产。

▶▶金融对外开放与风险防范并不冲突

上海证券报:有观点认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会损害我国的金融安全,您如何看待这一点?20世纪90年代末的巴西、阿根廷等国家发生金融危机就与金融过度开放有关。

巴曙松:在讨论金融安全的时候,需要注意几个方面的问题:一个问题是,不能混淆金融业作为一个服务业的开放与外资跨境流入的资本市场的开放;其次,评价金融安全,关键还是看整个金融体系的运作效率如何,是否可以有效地把宝贵的金融资源配置到最能有效运用的主体手中,而不是变成大量的不良资产消耗掉。因此,可以对照看出,封闭的银行体系制造了上万亿的不良资产,这是对中国金融来说最大的不安全,而适度开放之后银行体系不良资产大幅下降、经营效益明显提高,这使金融安全显著提高。

巴西和阿根廷在金融业对外开放进程中可能确实存在没有很好坚持自主开放原则的现象,也曾经发生过金融危机,但是这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需要研究和讨论。

1999年巴西金融危机的根本原

▶▶我国对外开放始终坚持“以我为主”

上海证券报:不久前,市场上传出工行和建行在美设立分行受阻的消息。因此有观点认为,中美金融企业的开放是单向和不对等的。您如何看待这一问题?

巴曙松:在稳步利用外资的同时,支持和鼓励经营状况较好、风险管理水平较高的中资银行在有效评估和管控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走出去”战略,一直是我国监管机构所鼓励的。到2007年底,我国已经在29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60家分支机构,海外机构的资产总额约2,674亿美元,而同期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则为1,715亿美元,这其中还包括港澳台资的银行,例如香港的银行在外资银行中占比就达到了26%;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工商银行、国开行等这两年都实施了一系列的海外并购,基本保持着双向、健康的开放态势。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我们自身的竞争实力到底如何。我们现在海外有60家分支机构,但是真正能够在当地社会并盈利的金融机构相对较少。实际上,是否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主要还是看我们自身的相关指标是否完善,例如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内部控制等指标是否达到了标准。

我们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始终是坚持以我为主的,把对外开放作为解决银行业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的重要推动力量,从自己的金融和经济实际出发,选择合适的开放战略和路径,从而使开放成为增强竞争力的强大动力。我们在开放的过程中坚持争对等,通过不断的交涉和努力促成了招商银行成功进入美国市场,工行和建行也开始克服各种困难,在进入美国市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我们也已经看到我国相关官员在参加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时与美联储主席伯南克的约谈中就专门要求对方加快对中资银行在美开设分行申请的审批。

银监会:加大农村金融案件惩处力度

◎据新华社电

中国银监会日前在京举行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形势通报会时指出,年初以来,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但部分地区的案件风险隐患仍然较大,案件防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会议指出,年初以来总体形势持续向好,实现了案件总数、涉案金额和百万元以上案件数的大幅下降。但是,部分地区的案件风险隐患仍然较大。这些问题的产生,最根本的是人的问题,是主要负责人工作不尽职甚至失职,审计人员不尽责甚至走形,业务人员不合规操作甚至违法犯罪,导致治理工作不深入、不彻底、不到位。

会议强调,面对当前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严峻态势,要重点做好“五项”工作:举一反三,全面组织开展案件深度排查。开展案件治理工作“回头看”,支持和鼓励开展自查、自究、自首,对自查、自究、自发现的案件,可从宽处理。对被动发现的案件,要严肃处理;严格实施问责,真正体现案件查处的威慑力;加大执行力度,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强化内控建设,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加强属地监管,扎实做好案件防治督导工作。加强对重大案件督办,把案件专项治理的成效与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和任职资格挂钩。加强对内控制度等的现场检查,查找漏洞,督促整改。加强工作考核,对有案不报甚至瞒报的,要严肃处理。加强对案件及责任处罚追究的披露。



FATF将于9月考察我国反洗钱状况

◎本报记者 苗燕

站和互联网支付体系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洗钱/恐怖融资风险分析战略

记者日前了解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9月将委派专家组和高级别代表团来华,就反洗钱立法和金融业反洗钱监管等领域进行实地考察。

日前结束的FATF第19届全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商业网

等领域与私人部门开展合作和对话。

人民银行和外交部代表中国政府参加了全体会议和各工作组会议,并就《中国改进反洗钱/反恐融资体系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向全体会议进行了第三次报告。各成员对中国在金融业反洗钱监管等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肯定,但在给予充分理解的同时,认为中国在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立法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008中国并购年会系列访谈之三

民间组织现身主办方凸显中国并购市场化进程

——工商联并购工会副会长费国平谈2008中国并购年会三大不同点

◎本报记者 应尤佳

记者走进地处上海市源深路的裕龙会所,发现这家会所不大,但很精致。此时会所里非常安静,没几个客人。不过几天后,这里就会变得非常热闹,因为中国第一个并购俱乐部——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上海并购俱乐部,将在这里举行揭牌仪式。

记者在会所中见到了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副会长、国浩律师集团的合伙人费国平。他正在为几天后的中国并购年会和上海并购俱乐部揭牌仪式做筹备工作,从冷气温度到室外花卉,他都

清华大学

中国企业融资与投资基金运作

高级研修班

[课程设置]

企业发展战略与突破	企业改制与并购重组	创业投资基金运作
企业融资与资本运营	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与运作
证券基金的运作与投资管理	财务报表分析与证券投资	
公司治理与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上市战略与法律法规解读	
【招生对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投融资部门负责人;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专业基金理财的各界人士。		
【教学安排】一年:分阶段授课,每次集中授课2-3天,共288学时。		

面,反映了政府推动市场化并购、与市场进行双向互动的进步。和民间机构一起合办如此大规模的并购年会,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然而这次我们受央行和上海市市政府邀请,在上海举行第六届并购年会,这可以视作是政府越来越多的倾听、关注市场动向的开明进步之举。”费国平说。

其次是参会嘉宾、演讲嘉宾的踊跃程度比往年有很大的提升。费国平表示,并购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是优化资源配置,完成产业整合的重要工具。我们正在经历从无到有到市场化并购过程中,市场和政府都越来越重视,这次与民间组织联合主办,就从一个侧

面反映了政府推动市场化并购方向推进。并购的制度建设得到各方越来越多的重视。

他认为,中国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民族产业竞争力的提高,只能依靠市场化的手段完成,而并购有助于帮助和促进民族产业竞争力的提升。他以银行业为例,说道:去年银行业开始走向海外并购,现在回头看,中国银行业已经走在前列,参与了全球银行资源的重新配置,那么其他产业呢?我相信,其他产业也不应该错过这一轮机会。一段时间以来,全球经济动荡,必会推动全球金融资源的新一轮洗牌,将会带动全球产业的重新布局,并购会越来越频繁。”

今年会议与往年不同的第三个特点是,今年将增加典型案例讨论,尤其是与海外并购有关的案例讨论,将重点从并购技术、从推动市场化并购的角度进行深度的研讨。这些案例包括林德集团收购德国机场、中国移动收购香港华润万众等。

费国平表示,如今的并购行为正在从行政并购向挖掘价值、提高能力方面发展。过去几年间,德隆、华源、三九等公司的并购是企业扩张、融资需求的结果,这类并购是简单的加法。而下一步的并购应该是为了提升竞争能力而进行产业整合。不过,目前大多数并购方式还不够精细,如何使得粗放式的市场并购向精细化发展是一个重要课题。

何。我们现在海外有60家分支机构,

但是真正能够在当地社会并盈利的金融机构相对较少。实际上,是否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主要还是看我们自身的相关指标是否完善,

例如资本充足率、不良资产率、内部控制等指标是否达到了标准。

我们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始终是坚持以我为主的,把对外开放作为解决银行业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的重要推动力量,从自己的金融和经济实际出发,选择合适的开放战略和路径,从而使开放成为增强竞争力的强大动力。我们在开放的过程中坚持争对等,通过不断的交涉和努力促成了招商银行成功进入美国市场,工行和建行也开始克服各种困难,在进入美国市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我们也已经看到我国相关官员在参加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时与美联储主席伯南克的约谈中就专门要求对方加快对中资银行在美开设分行申请的审批。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我们自身的竞争实力到底如何。我们现在海外有60家分支机构,但是真正能够在当地社会并盈利的金融机构相对较少。实际上,是否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主要还是看我们自身的相关指标是否完善,